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曾于2016年9月30日发出了公司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根据截止2016年11月8日收市时股东出席会议书面回复的统计，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需要再次发出通知的要求，公司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15:00至2016年11月15日15:00。

5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. 出席对象：

(1)截至2016年11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

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;

(2) 为了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H 股股东名单,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期间(首尾两天包括在内),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。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;

(3) 凡欲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须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6:30 前,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,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31 楼,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;凡欲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填写回执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前,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;

(4)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,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(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)作为其股东代理人,代其出席及表决;

(5) 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的授权文书或其它授权文件(如有的话)必须于股东大会举行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,方为有效;

(6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
(7)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专业人士。

7. 现场会议的地点:中国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 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《出售东北电气(北京)有限公司100%股权投资的议案》

基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和当前市场环境的需要,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附属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以100万元人民币价格将其持有的东北电气(北京)有限公司100%股权投资,转让给北京耀芯科技有限公司(一间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概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)。

特别强调事项:无

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<http://www.hkexnews.hk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: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

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；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，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。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详见附件）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会前半个小时止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 1 号 409 董事会办公室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参加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(一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代码：360585
2. 投票简称：“东电投票”
3.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：

(1) 议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议案 1	《出售东北电气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投资的议案》	1.00

(2) 填报表决意见

填报表决意见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

(二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

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闫士新

通讯地址：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新泰路1号

邮编：115009

联系电话：0417-6897566

联系传真：0417-6897565

2、会议费用：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或公司）出席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字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

（营业执照注册号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委托日期：

受托人签字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弃权	反对
1	《出售东北电气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投资的投资的议案》			